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幼兒津貼實施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號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十	<p>補助對象另接受政府其他同性質育兒或幼兒補助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補助。但其獲准發給之補助金額如低於本補助者可申請補助該差額。</p>	刪除	<p>為有效運用台電促協金，增進本區幼兒福祉，依 109 年 4 月 14 日本區執行台電促協金審議小組審議 109 年度促協金之使用分配會議紀錄辦理。</p>